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R CO.,LTD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628-JGJ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X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5
一、总 则 .....	25
二、招标文件 .....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四、开 标 .....	31
五、资格审查 .....	32
六、评 标 .....	33
七、中标和合同 .....	34
八、其他事项 .....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2
一、评标方法 .....	42
二、评标程序 .....	42
三、评标标准 .....	4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4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一、报价文件格式 .....	64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628-JGJD)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628-JGJD

项目名称: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 (万元): 900.00

采购需求:

- 标段 1: 桂南种植业产品监测 (105 万元) 监测 750 批次;
- 标段 2: 桂中种植业产品监测 (98 万元) 监测 700 批次;
- 标段 3: 桂北种植业产品监测 (98 万元) 监测 700 批次;
- 标段 4: 畜禽产品监测 (93.6 万元) 监测 360 批次;
- 标段 5: 水产品监测 (72.9 万元) 监测 243 批次;
- 标段 6: 粮油产品监测 (60 万元) 监测 250 批次;
- 标段 7: 种植业应急筛查 1 (70 万元) 监测 500 批次;
- 标段 8: 种植业应急筛查 2 (70 万元) 监测 500 批次;
- 标段 9: 种植业应急筛查 3 (70 万元) 监测 500 批次;
- 标段 10: 水产品应急筛查 (90 万元) 监测 300 批次;
- 标段 11: 全品种应急筛查 (72.5 万元) 监测 279 批次 (种植+畜牧+水产)。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备注: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后续标段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X月X日至2026年X月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X月X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时间：2026年X月X日9时30分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段1：壹万元整；标段2/3/4/10：玖仟元整；标段5/7/8/9/11：柒仟元整；标段6：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汇款时投标人的汇款单据应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Un1CZ16qr2IVB2PeXj0Pg==>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联系人：葛女士

联系方式：0771-21827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楼

联系方式：0771-55816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艳颀、尤梦菲

电话：0771-558168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X月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最高限价(万元)：各标段预算为最高限价，不得超支。

6.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7.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6.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及单位(批次)	服务需求及技术需求
1	桂南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105	≥750	1、监测地域：南宁、崇左、钦州、北海、防城港。 2、监测品种：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豇豆、甘薯、葱、荔枝等国家重点整治品种必检，食荚豌豆、菜豆、番木瓜、龙眼、沃柑、金桔、辣椒、姜、芹菜、香蕉、芒果等重点关注。

				<p><b>3、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p> <p><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吡蚜酮、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p> <p><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汞</p>
2	桂中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98	≥700	<p><b>1、监测地域：</b>柳州、来宾、贵港、玉林。</p> <p><b>2、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豇豆、甘薯、葱、荔枝等国家重点整治品种必检，食荚豌豆、菜豆、番木瓜、龙眼、沃柑、金桔、辣椒、姜、芹菜、香蕉、芒果等重点关注。</p> <p><b>3、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p>

				<p>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p> <p><b>限用农药:</b>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b>常规农药:</b> 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 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 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p> <p><b>重金属:</b> 镉、铅、无机砷、汞</p>
3	桂北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98	≥700	<p>1、<b>监测地域:</b> 桂林、梧州、贺州、百色、河池</p> <p>2、<b>监测品种:</b> 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豇豆、甘薯、葱、荔枝等国家重点整治品种必检, 食荚豌豆、菜豆、番木瓜、龙眼、沃柑、金桔、辣椒、姜、芹菜、香蕉、芒果等重点关注。</p> <p>3、<b>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b>禁用农药:</b>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p> <p><b>限用农药:</b>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p>

				<p>吸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脘、除虫脘、灭幼脘、吡虫啉、啉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脘、异菌脘、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草甘膦、草铵膦；</p> <p><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汞</p>
4	畜禽产品专项监测	93.6	≥360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鸡蛋等国家重点整治品种和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等当地产业规模较大的产品必检，乌鸡、鸭蛋、狗肉等重点关注。</p> <p>3、<b>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b>兽药：</b>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代谢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二甲硝咪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达氟沙星、地克珠利、环丙氨嗪、林可霉素、氯丙嗪、尼卡巴嗪、替米考星、托曲珠利；</p>

				<b>重金属：</b> 镉、铅、无机砷、汞
5	水产品 专项监 测	72.9	$\geq 243$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鲈鱼、罗非鱼、对虾等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 重点整治品种牛蛙、黄鳝等。国家重点整治品种和当地产 业规模较大的产品必检。</p> <p>3、<b>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b>兽药：</b>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包 括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代谢物）、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磺 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 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 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 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 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 考胺、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环丙沙星；</p> <p><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6	粮油产 品专项 监测	60	$\geq 250$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侧重贵港、百色、河池、 崇左；</p> <p>2、<b>监测品种：</b>稻米、玉米、花生等品种。</p> <p>3、<b>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稻谷：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涕灭威、氧 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等。</p> <p>玉米：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涕灭威、氧 乐果、克百威、灭多威等。</p> <p>花生：黄曲霉毒素 B1、铅，涕灭威、氧乐果、克百威、灭 多威等。</p>
7	种植业 应急筛 查 1	70	$\geq 500$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以及农 业主管部门应急指定品种。</p>

				<p><b>3、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种植业产品：<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8	种植业 应急筛 查 2	70	≥500	<p><b>1、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b>2、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应急指定品种。</p> <p><b>3、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种植业产品：<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p>

				<p>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9	种植业 应急筛查 3	70	≥500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应急指定品种。</p> <p>3、<b>监测参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b>：</p> <p>种植业产品：<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p>

				<p>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啶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10	水产品 应急筛 查	90	≥300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应急指定品种。</p> <p>3、<b>监测参数</b>（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 <b>兽药</b>：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11	全品种 应急筛 查专项 监测	72.5	≥279	<p>1、<b>监测地域</b>：全区 14 个市辖区；</p> <p>2、<b>监测品种</b>：当地优势特色品种和重点整治品种，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应急指定品种，包括种植、畜牧、水产产品。</p> <p>3、<b>监测参数</b>（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 种植业产品：<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久效磷、灭线磷、滴滴涕；<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p>

			<p>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氟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苯隆、螺虫乙酯，呋虫胺、氟氰戊菊酯、茚虫威、噻嗪酮、草甘膦、草铵膦；<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p><b>畜禽产品</b>：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氯霉素、地塞米松（羊肉仅出检测数据，不作判定）、倍他米松（羊肉仅出检测数据，不作判定）、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代谢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二甲硝咪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达氟沙星、地克珠利、环丙氨嗪、林可霉素、氯丙嗪、尼卡巴嗪、替米考星、托曲珠利；<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p><b>水产品</b>：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和有色）、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它酮、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 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p>
--	--	--	--

				<p>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 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环丙沙星；<b>重金属</b>：镉、铅、无机砷、铬、汞；</p>
<p><b>二、其他实质性要求：</b></p>				
<p>▲1、各分标检测项目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表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为准；投标时，投标人必须自拟表格逐项列明检测项目在所提供的资质证书能力附表的对应位置（在表格内分别列明所检测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以便查证，并在资质证书能力附表 的对应位置加以标记）。</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设备、样品储藏设备、检测设施设备、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使用的仪器设备列表，列表标明设备的型号、主要参数或配置。</p> <p>▲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和检验员证等证明材料，列表标明项目人员一览表。</p> <p>▲4、投标人不得转包投标文件所列检测项目。</p>				
<p><b>三、主要服务和技术要求</b></p>				
<p>1、主要服务要求</p> <p>1.1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具备承接相应项目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的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合同或协议、验收报告、相关技术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p> <p>1.2 样品监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各环节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1.3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样品制备和检测，提交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汇总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所有样品妥善保管至采购人提出送交的指定地点。生产基地调研表、数据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及结果分析报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p> <p>▲1.4 时间要求： 标段 1、2、3、4、5 和 6 中标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同时向采购人和被抽样方提交检验报告，期间，检测出现不合格样品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发出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涉及应急筛查任务的，按采购人相应工作方案要求具体执行。标段 7、8、9、10、11 中标人应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时间要求内（一般为抽样或接收</p>				

到样品后 48 小时内) 出具检测数据和判定结果, 在抽样或接收到样品后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5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 否则, 后果自负。

1.6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 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1.7 中标人需要完成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行业质量安全调研报告、2 次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培训。

1.8 中标人需对所承接的检测项目的准备、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各环节进行总结分析,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阶段性提供书面及电子文档, 格式内容应包括①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②监测基本情况, 包括监测城市、环节、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③ 当地监测产品的销售和质量总体情况; ④ 监测结果分析, 包括各监测城市间结果比较、各监测环节比较、不同药物残留检出率结果比较、不同监测对象检测结果比较, 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等。

## ▲2、主要技术要求—需求条款

2.1 承担检测的农产品样品, 由中标人到广西农业农村厅指定的区内农产品产地等抽样, 部分应急样品可能送样。

2.2 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抽取的每批次农产品样品按相关标准制备成至少 3 份, 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 样品制备量要足够满足检测要求。

2.3 检测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内容

2.4 检测方法: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业农村部发布指定的检测方法, 供应商根据本实验室能力提出响应标准, 投标时需提供开展检测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方法编号、名称以及相对应标准文本正文第 1 页以及该参数的所在页并记号标出。

2.5 中标人在项目开始检测前, 除了不作资质要求的参数外, 其余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2.6 项目最终完成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的质控报告检验报告。

2.7 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

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广西农业农村厅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8 中标人出具的检测结果与正确的复检结果不一致的，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检测结果原因分析说明，同时视情节严重论通报警告处理。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项目验收：在农产品检测服务期结束后进行。

4、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方案：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本项目 5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5%。

注：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7、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8、其他要求：

（1）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定，达到考核标准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达到考评标准（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2）各标段对应的中标人需承担各市县对应品种快速检测的定量检测验证工作（数量可以算作应急检测任务），需在接收快检验证样品 48 小时内出具定量检测报告；承担应急筛查任务的中标人标段 7、8、9、10、11 中标人应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时间要求内（一般为抽样或接收到样品后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数据和判定结果，在抽样或接收到样品后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最终开展工作内容需根据国家最新工作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4）如果投标人检测资质或检测能力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

（1）所检测样品的抽样、制备和各项检测指标的费用。中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的最终中

标单价。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最终支付价格不超出各分标的预算价。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单价进行报价，1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2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3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4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2600.00元/个；5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00元/个；6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2400.00元/个；7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8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9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1400.00元/个；10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00元/个；11分标单价最高限价为种植业产品1400.00元/个、畜禽产品2600元/个、水产品3000.00元/个。

（3）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6.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除以上项目需求所列样品数量外，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的中标人需分别承担≤100批次应急检测任务，具体监测数量、品种、检测参数、抽样方案等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应急监测数量不计入专项检测数量，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7分标、8分标、9分标、10分标、11分标的中标人需分别承担≤100批次风险评估检测任务；项目实施中所需抽样、制备和各项指标检测的费用以及项目完成后的项目验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在内。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li> <li>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li> </ol>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调研、培训方案；            应急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如有请提供）</li> <li>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标段 1：壹万元整；标段 2/3/4/10：

	<p>玖仟元整；标段 5/7/8/9/11：柒仟元整；标段 6：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收件人：黄艳颀，联系方式：0771-558168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各标段技术要求评审中，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最多允许5项负偏离（即不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内）</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评分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方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中标金额的2%。</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b>备注：</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81680，通讯地址：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各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标准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20%向供应商收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附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注：此

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 价格分（满分 10 分）</b>		
投标报价	1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p>

		<p>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p>（8）异常低价说明。</p> <p>投标人的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6. 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技术分（满分 85 分）</b>		
<b>项目 服务 方案</b>	<b>25 分</b>	<p>评审因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相关人员安排、检验依据、检测方法、过程控制、检测报告等相关内容。</p> <p><b>一档（9 分）</b>：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但不透彻，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方案内容缺失、方案可行性差、方案内容合理；</p> <p><b>二档（17 分）</b>：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为完整，可行，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强；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够详细，总体方案评述全面。</p> <p><b>三档（25 分）</b>：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且方案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方案总体评述完整、全面。</p> <p>注：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b>调研、 培训</b>	<b>12 分</b>	<p>评审因素：制定调研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分布、风险评估、用药调研情况等）；业务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p>

<p><b>方案</b></p>		<p>定、抽样品类的标准等) 相关内容。</p> <p><b>一档 (4分) :</b> 对前期调研的规划不完善、缺乏对质量风险评估, 培训安排不完善;</p> <p><b>二档 (8分) :</b> 对前期调研有合理的规划、对质量风险评估有相应的考量因素, 有合理的前期调研抽检计划, 培训安排较为合理;</p> <p><b>三档 (12分) :</b> 对前期调研有针对完整的制定抽检方案、对质量风险评估有全面的分析、考量因素; 针对业务培训运用科学的方法, 制定严谨、合理的前期调研抽检计划。</p> <p>注: 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 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b>应急方案</b></p>	<p><b>18分</b></p>	<p>为及时有效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承检机构应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投标人需根据所投标段的采购需求基准时间, 承诺优于基准时间的应急响应时效。</p> <p><b>一档 (6分) :</b></p> <p>标段 1-6 投标人: 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p> <p>标段 7-11 投标人: 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送达检测地。</p> <p>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b>二档 (12分) :</b></p> <p>标段 1-6 投标人: 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p> <p>标段 7-11 投标人: 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36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送达检测地。</p> <p>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b>三档 (18分) :</b></p> <p>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p> <p>标段 7-11 投标人: 承诺在抽样或接收样品后,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送达检测地。</p> <p>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说明: 中标后,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相关能力进行核查。</p> <p>注: 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 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质量控制方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p>	<p><b>一档（2分）：</b>提出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质量控制；抽样环节缺失，无专项方案、规则、记录，检测环节无标准、流程、要求，数据分析环节缺失，仅零散留存数据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缺失，质量控制过程完整度不够、操作性不强；</p> <p><b>二档（6分）：</b>提出科学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针对本项目特点，抽样环节齐全，规则合理，基础记录完整，无精细化管控，明确检测依据、指标、基础流程，常规管控到位，数据汇总统计，形成基础报表，无深度应用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得当，质量控制过程较为完善，有较好的操作性；</p> <p><b>三档（10分）：</b>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制定了科学、严谨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完全契合，分层分类抽样，留样、留痕、异常处置、台账全流程精细化，检测指标量化，设备及人员管控到位，不合格隔离复检全要素标准化、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当，质量控制过程完整，操作性强。</p> <p>注：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能力</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3分</p>	<p>投标人须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并根据所投标段的产品类别提供相应的评价结果证明材料：</p> <p>投报种植业产品、粮油产品相关标段（标段1、2、3、6、7、8、9），须提供农产品农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p> <p>投报畜禽产品、水产品相关标段（标段4、5、10），须提供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p> <p>投报全品种应急筛查标段（标段11），须同时具备上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p> <p><b>总体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得3分，补验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得0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员配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p>	<p><b>一档（2分）：</b>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抽样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5人以内（包含5人）或具备2年检测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提供检测公司劳动合同或者检测公司的社保证明又或者执业资格证书等）</p> <p><b>二档（4分）：</b>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p>

		<p>长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抽样、检测和质控人员 6-10 人以内（包含 10 人）具备初级且具有 3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或具备同等能力之一（a、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c、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d、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p> <p><b>三档（6 分）：</b>项目组有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组长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相关抽样、检测和质控人员 15 人以上具备中级且具有 3 年或以上检测经验，或具备同等能力之一（a、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c、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d、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p> <p>注：相关专业为化学类、食品类、农学类、环境类、生物类相关专业。有职称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同等能力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学历证明）和检测经验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提供检测公司有效劳动合同或公司自我承诺书等）；投入项目的人员应供应商本单位在职成员，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 3 个月检测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以上任一情形，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p><b>检测能力分</b></p>	<p>6 分</p>	<p><b>一档（2 分）：</b>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有 5 项负偏离，即不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内的。</p> <p><b>二档（4 分）：</b>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有 3 项负偏离，即不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内的。</p> <p><b>三档（6 分）：</b>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没有负偏离的。</p>
<p><b>仪器设备</b></p>	<p>5 分</p>	<p>(1) 投标人具有以下主要仪器设备的：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适用于 1-6 分标）</p> <p>(2) 具有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适用于 7-11 分标）</p> <p>(3) 在上述 1 和 2 中的仪器设备原有 1 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其中任何 1 台仪器的加 0.5 分，加满 3 分为止。（适用于 1、2、3、4、5、7、8、9、10、11 分标）。在上述 1 中的仪器设备原有 1 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和原子荧</p>

		光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生物安全柜，可加 0.5 分，加满 3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适用于 6 分标）  说明：提供设备清单一览表（含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功能用途等信息）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复印件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b>（三）商务分（满分 5 分）</b>		
<b>业绩分</b>	<b>5 分</b>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测任务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金额（检测委托书）、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并加盖公章）的，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无符合要求业绩的得 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有效业绩。
<b>总得分=（一）+（二）+（三）</b>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按标段 1、标段 2、标段 3…… 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5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5%。

（2）本项目各阶段款项实行见票支付原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付款节点完成支付。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即 元×2%= 元。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到甲方指定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 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 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 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 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 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 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 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检测项目）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2					
.....	.....				
投标单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	）
投标总价报价（大写）：人民币				（¥	）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优惠及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p>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p> <p>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p>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递交保证  
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 人。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 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3.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 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 名			
账 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请按以下信息寄回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附：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